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6 年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6 年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全体董事签名：

董事长：史玉柱

董事：刘伟

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：屈发兵

董事：应伟

独立董事：Gong Yan（龚焱）

独立董事：胡建绩

独立董事：潘飞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6 年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总经理：刘伟

董事会秘书：屈发兵

财务总监：任广露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0 月 25 日